

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09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

〈選任期日：109年12月10日

上午8時30分至12時0分〉

《刑事第六庭》

壹、國民法官法規定

一、選任程序前

（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具有第 12 條第 1 項資格者，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地方法院所需人數之「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第 17 條）。

（二）地方法院設置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經審查後，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第 18、19 條）。並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第 20 條）。

（三）行國民法官審判之案件，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法院應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官」，並為必要之調查，審核有無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而應予除名者（第 21 條）。

（四）選任期日 30 日前，法院以書面（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應據實填載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並於選任期日 10 日前送交法院，由法院再為必要之調查，對於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積極資格者、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消極資格者、或有第 16 條所定情形經其陳明拒絕被選任者，應予除名並通知無庸到庭，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第 22 條）。

（五）法院應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2 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且為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應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第 23 條）

二、選任期日

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到庭；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場；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亦得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且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不公開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

貳、本案辦理情形

（一）經本院在 4 樓資訊室以電腦抽選方式，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本院符合第 12 條（年滿 23 歲，設籍居住 4 個月以上）之居民中，抽選 150 位候選國民法官，並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

（二）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期日通知書，同時檢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及相關文宣資料，並請候選國民法官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前將調查表寄回本院。

（三）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起陸續回收上開「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查核製作統計列出應予除名者，通知無庸到庭。

（四）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前，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辯護人，並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問卷」（詳附件二）複本供檢辯雙方檢閱。另於選任程序當日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詳附件一）複本供檢辯雙方檢閱。

參、本案選任期日流程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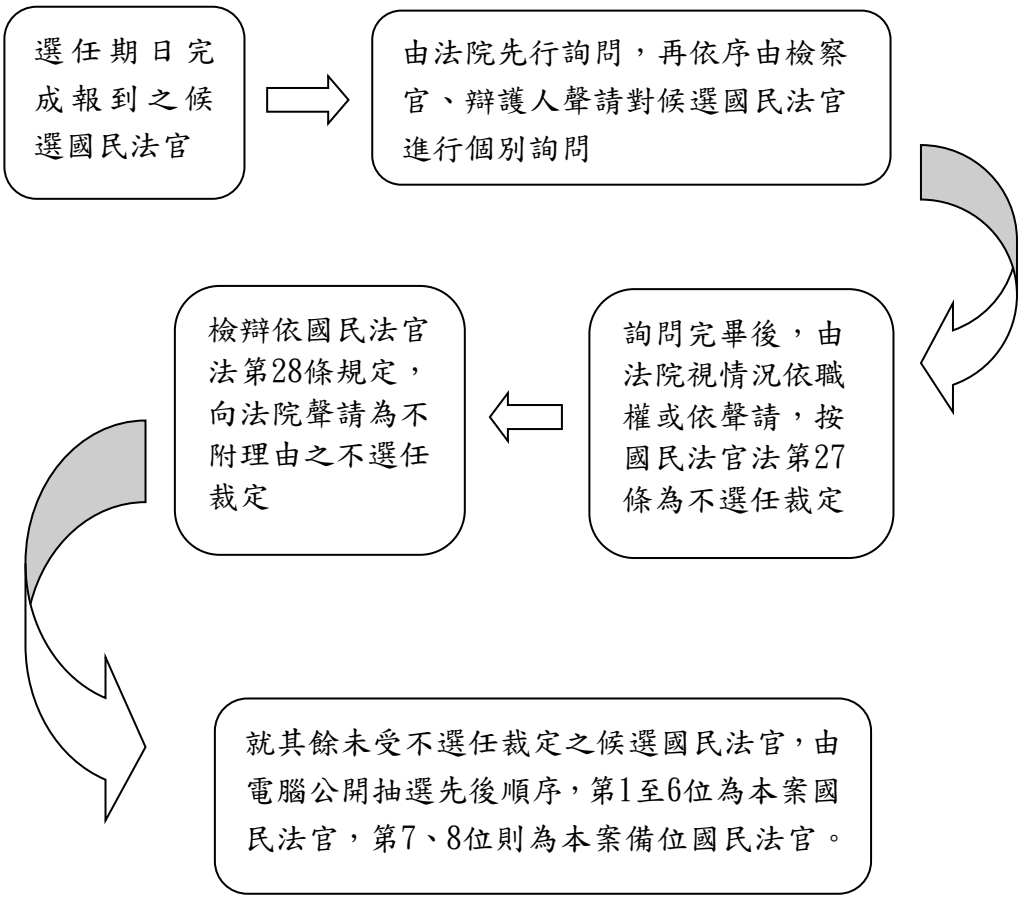
（以下之表定時間均為預定，將按當日實際進行情形調整）

期日	起迄時間/地點	程序	進行事項
10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8:00～08:30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外之報到台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國民法官資料。
	08:30～09:00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份，並由工作人員安排到庭調查表供填寫及回收。 2.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以確認有無積極、消極

			資格、得拒絕被選任者，能否全程參與等事項。 3. 提供填寫後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複本予檢辯雙方審閱，選任程序後統一予以回收。
	09:00～10:30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評議室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 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採「先問再抽」，並將到庭之國民法官依編號分為 5 組，分組至評議室接受個別詢問，先由法院依職權詢問 4 分鐘，再依序由檢辯各自詢問 3 分鐘。 2. 若到場之國民法官人數超過 30 人，改採：「雙方各挑選至多 15 位國民法官，至多共 30 位進行個詢，詢問時分 5 組，每組 6 位，雙方對該 30 位國民法官均得進行個詢(由法院先行詢問 4 分鐘，再依序由檢方、辯方各自詢問 3 分鐘)，亦均有拒卻權，除去經雙方拒卻者後，就其餘未經拒卻及未經挑選行個詢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 8 位，前 6 位為正式國民法官，後 2 位為備位國民法官」。 3. 本案被告已表明會於選任程序到場，但考量本案所涉情節，為避免其在場對於國民法官所可能產生之干擾，故合議庭將使其透過隔離視訊之方式，適度參與國民法官之選任過程。 4. 個詢進行時，由主持法官於刑事大法庭向在場等待之其他國民法官介紹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10:30～11:00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評議室	選任國民法官	1. 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各自不得超過 4 人)，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 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00～11:10	宣誓	1. 宣示選任結果。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		2.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1:10～12:00 本院三樓刑事大法庭評議室	審前說明	審判長及法官說明： 1.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4.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律解釋。 5.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肆、本案國民法官選任流程圖



附件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第一次

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　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 無

二、　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 判 長：陳億芳庭長

受命法官：陳奕帆法官

陪席法官：許瑜容法官

檢 察 官：陳竹君、賴帝安、駱思翰檢察官

辯 護 人：葉婉玉、李俊賢、吳啓源律師

被告：周吾良

被害人：邱芷媳

告訴人：韋至豪

預定調查之證人：潘至信、韋至豪、林怡君

三、　起訴事實概要：

周吾良因缺錢花用，竟意圖將他人之物竊為己有，基於侵入住宅、毀越門扇、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年4月17日2時22分許，騎

乘車牌號碼358-EVM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5巷內停放，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7○6巷33號及35號邱芷媳（案發時77歲）住處前，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於1 樓客廳竊得附表1編號1至12所示之財物。接著潛入該屋2樓臥室欲繼續搜刮財物，適為邱芷媳發覺並出聲喝止，周吾良唯恐邱芷媳之呼救聲引起鄰居注意而遭眾人逮捕，並為確保其先前竊得之財物，及得以繼續取得財物之目的，從原先竊盜財物之犯意提升為防護贓物、脫免逮捕之準強盜財物及殺人之犯意，明知邱芷媳年事已高當無力與之抗衡，竟仍從邱芷媳後方以右手環抱其腹部，左手強力悶壓邱芷媳之口鼻及壓迫其頸部，至使邱芷媳無法反抗，並導致邱芷媳受有附表2所示之多重輕重傷，最後並因口鼻遭強力悶壓及頸部遭強力壓迫，左右肺無從吸入空氣而窒息死亡。周吾良再於邱芷媳死亡後，取走邱芷媳所有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000元，並於屋內徘徊、整理財物一段時間後，返回前揭機車停放處而騎乘機車逃逸。嗣於同日上午7時55分，邱芷媳之兒子韋至豪循例行行程前往案發地點探視邱芷媳，始發現邱芷媳死亡之事實。

四、　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被害人。

□ 2、現為或曾為被告周吾良或被害人邱芷媳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3、與被告周吾良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4、現為或曾為被告周吾良或被害人邱芷媳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5、現為或曾為被告周吾良或被害人邱芷媳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 6、現為或曾為被告周吾良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7、現為或曾為告訴人韋至豪、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8、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 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如有，請簡述是與上述之何人 ？_____

有何類特別關係？_____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如有，請簡述是何人遭遇何種案件？_____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或他人轉述等方式知悉本案。

如有，請簡述是透過何方式知悉？_____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如有，請簡述該人與您的關係是？_____

其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何種關係人？_____

其涉及刑事犯罪的類型為？_____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如有，是何因素會影響您對本案的判斷？_____

請簡述理由：_____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 可以 / □ 不可以

六、 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	

年。 □10.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七、　本案涉及殺人，在將來審判期日會有令人不舒適的血腥照片，包含死亡現場照片，相驗照片(檢視屍體，確認死亡原因及方式所拍攝之照片)，以及解剖屍體照片，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有心理準備，並評估自身身心狀況，如果認為無法承擔為本案國民法官的職責，得向法院主張拒絕被選任。請問您是否有上述理由，而要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是，我要拒絕被選任為本案的國民法官（含備位）。

理由：_____

□　否，我願意被選任為本案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

八、　今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明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並於明日下午3時40分至5時舉辦座談會（此為預估時間，因應訴訟進行程度，有可能會延後），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可。 □否。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二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問卷

一、您是否曾因為刑事案件而接觸過警察或檢察官？

□是

□否

二、承上題，若答案為是，請問該次的經驗，10 分為極好、1 分為極差，您的評分是_____？

三、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之工作？（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

□是

□否

四、承上題，若答案為是，請回答對方與你的關係及其工作內容：_____。

五、是否認為故意殺人者，刑罰也應該相應地有死刑作為對應？

□是

□否

六、是否有自己或親近的長輩（如:父母、祖父母）一人獨居在外之經驗？

□是

□否

七、你平常看新聞時是否想瞭解加害人的動機？

□是

□否

八、你在網路上是否會對新聞事件評論？

□是

□否

九、對於一個新聞事件，是否曾經質疑過報導正確性？

□是

□否

十、承上，如果質疑報導正確性，是否會找尋資料確認？

□是

□否

十一、 你任職的工作，是否需要耐心頃聽他人訴說的內容？

□是

□否

十二、 你是否過曾經被冤枉而沒機會說出的經驗？

□是

□否

十三、 如果今天律師、檢察官提出的證據都不足以說服你，你會相信被告有罪還是無罪？

□有罪

□無罪

十四、 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十五、 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才可以遏止犯罪？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